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1)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2)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3)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44,922.51万元
- 已实施的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05.3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因广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外币及衍生品交易等事宜，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8,000万元，折合人民币57,611.20万元；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3,600.70万元，前述新增担保金额包含存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95.69万元，本次实际新增对宁波金发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2,156.21万元。

同日，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4,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8,805.60万元；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辽宁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折合人民币3,600.70万元。

上述外币贷款于2025年4月30日从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金发”)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名币6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就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宁波金发、广东金发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广东金发直接持股2.8164%，合计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广东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单体口径)

1.宁波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月-3月		2024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975,674.63	796,290.33	179,384.29	657,581.68
			-49,853.47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945,557.46	775,516.46	167,041.00	183,866.24
			-12,343.29

2.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月-3月		2024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366,010.42	984,899.49	381,120.92	762,882.88
			-149,536.68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302,387.47	1,032,545.00	359,842.47	232,989.69
			-21,657.32

3.广东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月-3月		2024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627,433.40	443,800.05	183,633.35	407,082.19
			-1,804.00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726,834.84	546,933.62	179,901.22	85,602.07
			-3,732.1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担保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担保的担保额度为82亿元，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金额为59亿元，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辽宁金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2020年1月20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年德

注册资本：343,145,537.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丙烯共聚物、丁腈手套、口罩、熔喷布、防护服等。

与本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宁波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金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年德

注册资本：343,145,537.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丙烯共聚物、丁腈手套、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宁波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宁波金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2020年1月20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平皓

注册资本：658,308,69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ABS合金树脂&ABS改性塑料、SAN、丙烯腈、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数量	股仓名称	股仓名称	股仓名称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5/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7日公告了股东会将召开通知。现根据公司回购A股股份等

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请由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59.42%股份的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

中交集团于2025年5月30日临时提案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2025年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

方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监事会第三十二次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

布的《中国建筑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建筑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不迟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刊登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撤回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6月16日 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

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五、特别提示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

案》，以实施差异化分红的原则，对不同股东群体实行不同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